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宜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0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93031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請至「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下載，俾作為辦理教育實習作業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年4月30日師培字第1091000221號函辦理。
- 二、感謝108年度得獎師長投入寶貴時間協助撰稿，方能將教育實習指導典範、教育實習輔導卓越、教育實習楷模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之教育實習績優人員理念彙集成冊，共創豐碩教育成就。
- 三、本案彙編電子檔請至「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網址：<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之「歷年示例彙編」項下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